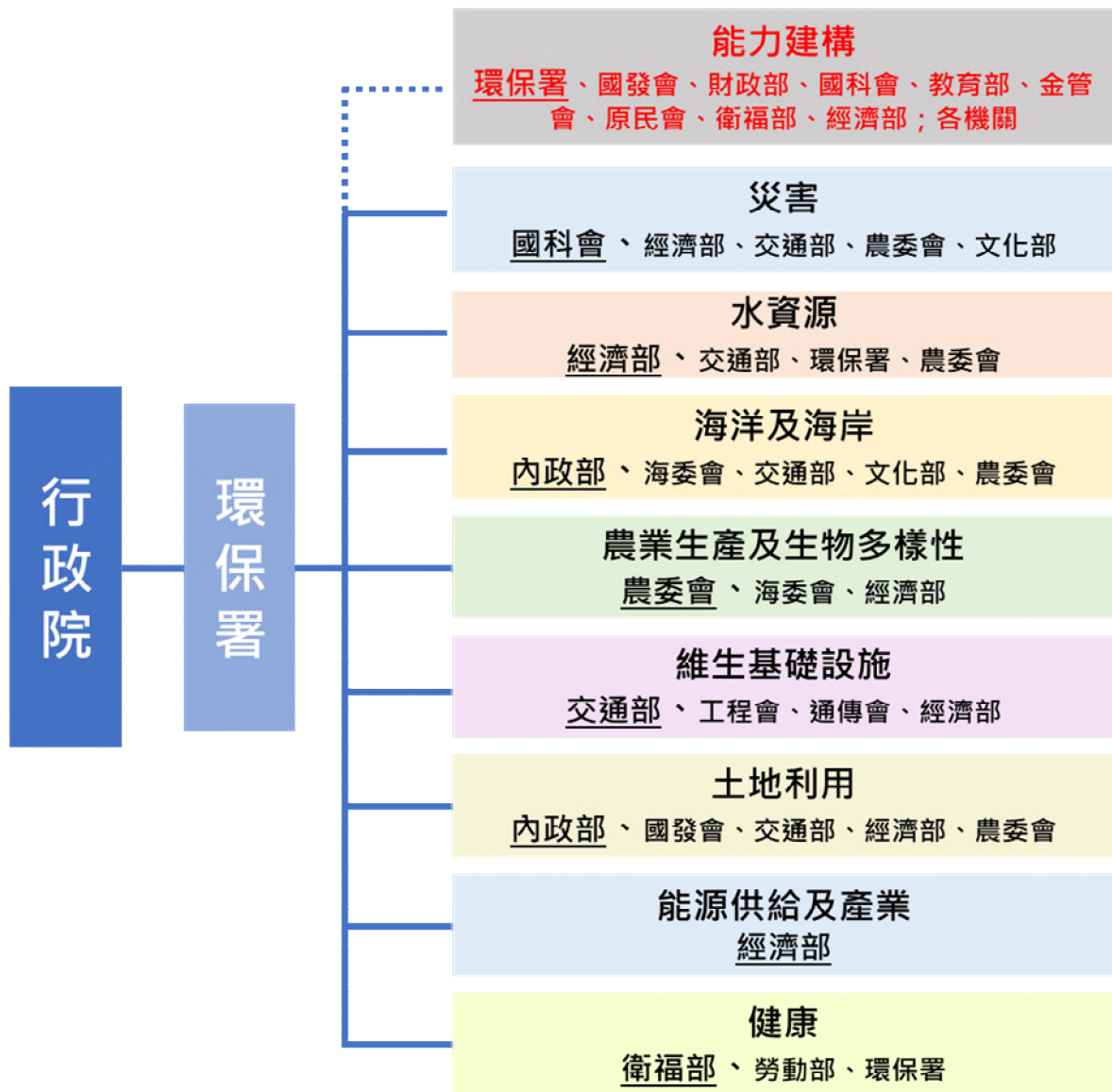


貳、推動情形及主要歷程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作法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之領域劃分及權責分工，於 104 年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立法後，以「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環保署依法於 107 年召集國發會等 16 個部會共同研議依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作為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基礎，以降低脆弱度、強化韌性，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扣接，部會分工如圖 2-1 所示。

本期國家調適工作遵循溫管法（現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範，並以行動綱領為政策依據，據以訂定本方案之願景為「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總目標為「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連結災害防救策略，扣接永續發展目標，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圖註：環保署現為環境部，農委會現為農業部

圖 2-1 氣候變遷調適部會分工架構

本方案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作為推動依據，參酌前期風險評估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由各機關共同研提各領域調適目標、策略、行動計畫。本方案共計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各機關並視各自業務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出 71 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包含 52 項延續性計畫，19 項為新興計畫）據以加強推動，於 108 年 9 月經行政院奉核。

依據溫管法（現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各機關每年將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提交予各領域彙整機關，由各彙整機關綜整為領域成果報告後，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

(環保署)，主管機關則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本期各年度領域成果報告及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皆公布於環保署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 主要歷程

為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符合滾動修正原則，各機關皆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由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定期召開跨部會協商討論或成果審查會議，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重要會議歷程如圖 2-2，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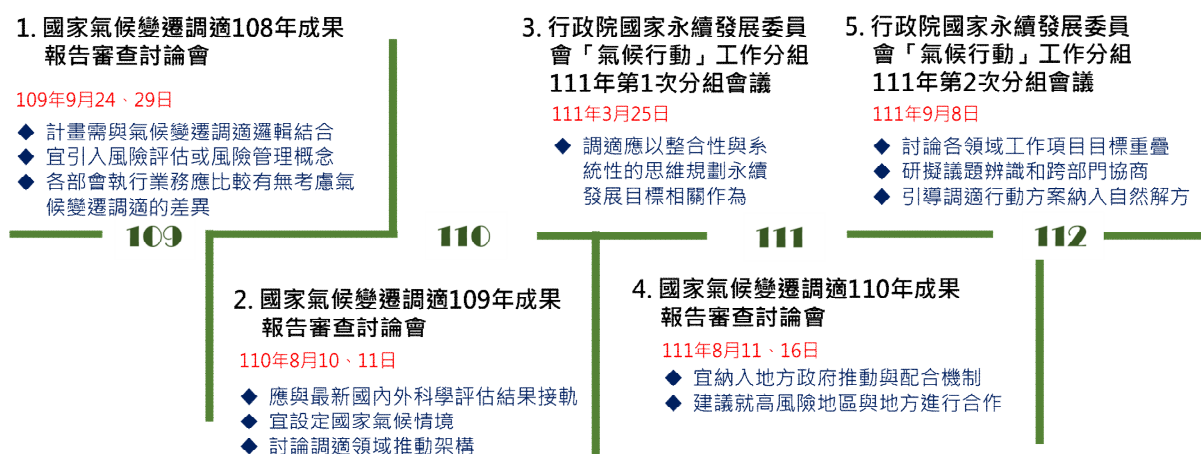


圖 2-2 本期行動方案歷次重要會議時程及內容摘述

(一)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08年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109年9月24、29日)：調適行動計畫需與氣候變遷或氣候變遷調適邏輯相結合、需提出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的概念、應比較有無考慮氣候變遷調適的情況下，各部會需執行業務或執行中業務的差異性。

(二)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09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110年8月10、11日)：為使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得與最新國內外科學評估結果接軌，前置作業尚有必要就國家氣候情境設定、調適目標年、IPCC AR6報告接軌評估應用、

調適領域推動架構等議題討論，俾引導各部會研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進而整合各部會執行量能，發揮整體效益。

- (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品質」「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工作分組111年度第1次分組會議(111年3月25日): 氣候變遷調適應以整合性與系統性的思維，規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作為。
- (四)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10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111年8月11、16日): 本方案即將屆期，為使調適作為從中央落實至地方，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應納入地方政府推動與配合機制，請各部會可就優先調適領域或高風險地區與地方進行合作，以強化調適作為。
- (五)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工作分組111年第2次分組會議(111年9月8日): 本方案各領域工作項目目標重疊，部門各自點狀解決問題，缺乏整合分析，為整合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效益，宜強化不同領域的責任分工，也需更多的議題辨識和跨部門協商。另外，防減災相關工作應納入每一領域去思考，相關工程手法必須要基於改善生態系的檢討，故需引導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納入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下稱 NbS) 並具體落實。